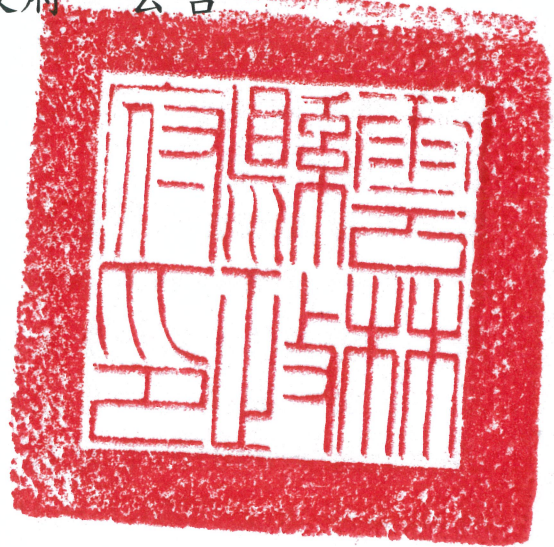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25467F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北港義民廟同治五年款義民香位牌」為本縣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7條暨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5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北港義民廟同治五年款義民香位牌。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
三、古物綜合描述：

(一)年代：清領時期。

(二)文物紀年：同治五年(1867)。

(三)數量：1件。

(四)尺寸：深8公分/寬22.8公分/高47.8公分。

(五)主要材質：木質。

(六)指定理由：

- 1、具有臺灣宗教意涵之神佛牌位及政治意涵的烈士靈位等屬性。
- 2、記載戴潮春事件義民姓名，是嘉義與北港地區的歷史脈絡見證。
- 3、本件乃見證北港地區團練與民防組織和戴潮春事件之關聯，深具地方與族群之歷史記憶意義。
- 4、呈現清代原始製作工藝與材料。

- 四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7條暨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。
- 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府文資二字第1113825467F號。
- 六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寄遲誤，請儘早寄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七、檢附旨案文物照片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



北港義民廟同治五年款義民香位牌